【裁判字號】100,台上,494

【裁判日期】1000331

【裁判案由】拆屋環地等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四九四號

上 訴 人 辜耀曾 辜順曾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葉春生律師

被 上訴 人 陳寬記祭祀公業

法定代理人 陳祥光

訴訟代理人 吳秉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八 年十一月三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(九十八年度上字第六八 五號),提起上訴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按上訴第三審法院,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,不得爲之。又 提起上訴,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,其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 十九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,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 事實。其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,並應具體 敘述爲從事法之續浩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 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、第四百七十 條第二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,判決不 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,爲違背法令;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規 定,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爲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 人提起第三審上訴,如合倂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及第四百六十 九條之一之事由爲上訴理由時,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 所違背之法令條項,或有關判例、解釋字號,或成文法以外之習 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,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 具體事實,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 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如未依上述方法 表明,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,即難認爲已合法表 明上訴理由,其上訴自非合法。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其敗訴部 分提起第三審上訴,雖以該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爲由,惟核其上訴 理由狀所載內容,係就原審認定上訴人無權占有被上訴人所有坐

落台北市〇〇區〇〇段一小段五〇六、五〇八地號如原判決附圖 所示A、B、C部分面積依序為十、十六、四平方公尺之土地, 自應拆屋還地,並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;被上訴人依所有 物返還請求權及不當得利法則為系爭請求,應屬有據等事實及取 捨證據、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,指摘其為不當,並就原審所為論 斷,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、違法,而非表明該部分判決所違背 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,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;亦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 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,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 理由。依首揭說明,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。

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、 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三 月 三十一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淑 敏

法官 陳 國 禎

法官 簡 清 忠

法官 王 仁 貴

法官 沈 方 維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四 月 十一 日

Q